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赤湾，邮政编码：518068。</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邮政编码：518067。</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社会资金，建设、经营赤湾港，为中国交通现代化服务，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收益。</p>	<p>第十三条 以建成世界一流的港口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围绕港口核心并按照港口生态圈的发展模式，参与全球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不断沿着价值链延伸，构建链接全球的港口综合网络服务体系，实现全球科学布局、均衡发展，提供一流的专业解决方案并成为客户首选合作伙伴，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为支持当地经济和全球经贸，推动港口行业的良好发展作贡献。。</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港口装卸运输，货物加工处理，散货灌包，件货包装，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转运，水陆联运，租承租船业务。赤湾港区进出口各类货物的保税仓储。</p>	<p>第十四条 (一) 港口码头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承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二) 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变更和扩大经营范围。</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 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